

# 山西教育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七十四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一國人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中央法規

#### 教育會規程

#### 教育部令

令山西教育廳為全發五一樹節紀念陳英士殉國紀念及五月革命紀念週等

#### 舉行辦法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飭所屬對於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查隨時焚毀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中縣植習所佈告仰飭所屬知照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教育會規程仰飭所屬遵照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飭所屬凡公用物品除尚無相當國貨又為事實所必須者

#### 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

### 本省法規

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

### 教育廳令

令各縣縣長為令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說明增加預算理由

令直轄各學校為令發 教育部頒發之 總理陵園內布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

#### 區辦法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中華國恥地圖仰轉發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閱覽並將工

#### 料費免密

令各縣縣長為令發商專校呈請勸募分額表請飭各縣照表寄發

令陽縣中校等為令各該校速行成立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

### 公版

呈 教育部呈報石口設立縣立中學校情形並擬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

兩各省教育廳為據商專校呈請徵集各省商校新編之關於商科經濟科等附錄

#### 以資借鏡

# 中央法令

## 法規

### 教育會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 (一)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為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

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履歷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 第二十三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等

###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九號** 四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五一勞働節紀念陳英士殉國紀念及五月革命紀念週等舉行辦法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份到部除先電及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

### 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

(一) 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二) 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 一、開會
- 二、唱黨歌
-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恭讀總理遺囑
- 五、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六、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七、報告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 八、演說
- 九、散會

(三) 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働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四) 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一) 開會 (二) 唱黨歌 (三) 奏哀樂

(四)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及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 向總理及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七) 獻花圈 (八) 恭讀祭文

(九) 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十) 演說 (十一) 奏哀樂 (十二) 散會

(二) 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爲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至五月九日止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一) 開會

(二) 奏樂

(三) 唱黨歌

(四)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 靜默三分鐘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演說

(九) 奏樂

(十) 散會

三、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三」「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兼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教育部訓令第五八六號** 四月二十五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發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由

為令知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茲送上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二份即希查收分別轉發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原辦法四份

**教育部訓令第五九零號** 四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為令轉飭所屬對於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毀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

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 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毀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毀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零二號 四月三十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中醫傳習所佈告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飭事查關於中醫之傳習現經本部明定辦法佈告週知除分行外合將佈告鈔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佈告一件

### 教育部佈告

爲佈告事查我國醫術肇自遠古典籍所載代有傳人近年習中醫者鑒於外邦醫學之易明與夫國內醫校之日興間有仿設中醫學校圖謀改進以期競美者揆厥用意良堪嘉許惟醫業關係人民生命至爲重要各國通例醫士之培養年限較長必須畢業於大學或專科並在醫院經過相當時期之實習者始准開業查現有之中醫學校其講授與實驗既不以科學爲基礎學習者之資格與程度亦未經定有標準自未便沿用學制系統內之名稱應一律改稱中醫傳習所以符名實此項傳習所不在學制系統之內即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其考核辦法應候內政衛生兩部商訂通令遵照至中醫界有志之士如欲整理舊有醫術當以科學爲依據探求原理注重實驗則將來成績必有可觀本部爲劃一學制並促進中醫之改善起見故不憚剴切申明希望醫界人士共喻斯旨除咨明內政衛生兩部外特此佈告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〇號 五月八日

部長蔣夢麟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發教育會規程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行車查教育會條例經前大學院公布施行在案現由本部參照前項條例酌加修正訂定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該項規程印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教育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二號 五月八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轉飭所屬凡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二號 五月八日

令山西教育廳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爲令發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由

爲令知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總綱一件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由中央各黨政機關分任招待黨部及海外華僑代表由中央黨部招待行政機關代表由行政院招待農民代表由農礦部招待工商代表由工商部招待學校及學生團體代表由教育部招待軍界代表由參謀部招待其他民衆團體代表由內政部招待蒙藏代表由蒙藏委員會招待外賓由外交部招待總理親故由本會辦公處招待
- (二) 除外賓招待辦法另有規定華僑招待辦法由中央黨部另行規定外其餘各界代表招待辦法均依照本總綱辦理
- (三) 各界代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認可後即由本會分別通知各負責招待機關妥爲招待
- (四) 此次參加大典代表一切食宿交通諸費均須自備
- (五) 各負責招待機關須就京內各旅社及其他公共場所各機關學校等預留相當地點以備各界代表寄宿之用惟人數過多恐難支配應由本會預行通告各界代表事前預託在京親友同志代覓住宿地點以免到時發生困難
- (六) 總理奉安典禮隆重參加代表人數必多故各黨員及在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均有招待之義務應由本會分函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於可能範圍內將住宅讓出一部份或代覓地點以爲各界代表住宿之所
- (七) 應由本會通知各界代表到京後即到本會及各招待機關報到並將住址報告以便通訊并派員招待

- (八) 各負責招待機關隨時派員分赴各代表住所妥為照料關於參加奉安各項手續尤須詳為解說
- (九) 於奉安後兩日應由中央及國府委員各部部长 總理家屬假勵志社開招待各界及華僑參加大典代表暨 總理親故茶會
- (十) 各代表離京時所有車位船位均須由招待機關妥為預備并派員分赴車站碼頭照料一切(車費船費自備)

## 本省法令

### 法規

#### 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場運動者須遵守本規則之所定
- 第二條 本場所設各種器具專供公眾體育之用概不收費
- 第三條 入場前後依所到遲早為定但球場運動於必要時得限定時期預先到本場辦公處登記以便分配
- 第四條 球場運動所需之球及球拍均係自備其他公共設備者運動人須加意保護如有損壞責令賠償
- 第五條 運動人及參觀者在場內不得隨意唾痰並為其他易招危險之行為
- 第六條 凡笨重物件不得攜入場內
- 第七條 入場運動須受本場管理員之指導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得令其退出場外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

為令發神州國光社所刊印之美術叢書樣本由

案准上海神州國光社函開逕啟者敝社創立於廿五年前向以提倡美術保存國粹為職志曾刊行國粹學報美術叢書神州大觀古學彙刊等書久已風行海內近以東方美術漸為世所注意而東方美術所含蘊之神秘與奧妙更為一般好美者所渴欲研究敝社前刊行之美術叢書即為叢集中國歷代美術名家一百八十餘人之偉大著作亦即為東方美術理論之淵海是書初次刊行不脛而走者凡萬數千部厥後再版亦不崇朝而售罄是已可知其價值竊以為方今教育之趨勢美育實占重要地位美術之提倡亦為目前最不可緩之圖而此闡發美術理論真銓之美術叢書更為中等以上之教育者及學生所不可不讀各學校及圖書館所不可不備故敝社特將是書舉行三版發售預約并為優待圖書館學校及教育人員起見特定優待辦法如聲明由貴廳介紹直接來本社定購者均照預約價再打九五折素仰 貴廳提倡美育必荷同情茲寄上美術叢書樣本五十册敬希代為分發 貴省各圖書館及學校無任感禱等由到廳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一册令仰該校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美術叢書樣本一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六號 五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說明增加預算理由由

查學校經費不免時有變更造送預算時詳細說明原委者固屬多數而混同呈報者亦往往有之嗣後凡預算有增加或變更時務於預算書說明欄內詳細填列以便審核而重計政為此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零號 五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爲令發五一勞働節紀念陳英士殉國紀念及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並「五三」「五四」「五九」國恥紀念日補充辦法由

茲於本日奉到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七九號訓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奉此復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頃奉 中央陷電開「五三」「五四」「五九」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布之五條外茲另補充五項辦法如下

（一）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并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并定一小時專爲紀念國恥之演講時間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丙、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三分鐘丁、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在外張貼

（二）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推定專員担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

（三）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

（四）各級黨部應于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

（五）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爲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

- 一、開會
- 二、唱黨歌
-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 六、講演
- 七、散會

仰即并前頒舉行辦法五條一并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并派代表一人前來本會大禮堂加等由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並轉飭所屬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附部頒紀念辦法三件(詳見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四號 五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學校

為令發教育部頒發之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由

案奉

教育部令開為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八六號訓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發原辦法

###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 為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闢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於點綴園景之中寓樹木樹人之旨

二 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總理陵墓前邵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劃委員會規劃後由葬事籌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 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寄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特闢紀念區

四 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將芳名勒石誌謝

五 花樹以適宜於南京氣候者為限花草假山石不限種類

六 凡花木假山等均送至首都中山門外中山陵園掣取收據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花草假山不限日期

七 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為包裝輸運

八 凡送到之花木由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于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



種植者暫時分類培養於苗圃中

九 如願委託代辦者須將應辦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知中山陵園並滙現款

###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五號

五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為奉 部令轉飭所屬對於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毀由

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開為令遵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九〇號訓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六號

五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發中華國恥地圖仰轉發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閱覽並將工料費彙寄由

查黨義教育應將三民主義之精神以教育之手段而灌輸於國民我國自滿清中葉以還民族衰弱達於極點內則有一團散沙之嘆外則有列強環視之危推厥原因雖皆有歷史之陳跡計圖挽救則甚賴黨義的教育本陣有鑒於茲爰製成中華國恥地圖分發各縣俾國民於瀏覽之餘喚起其愛國熱忱於黨義教育庶幾有裨茲發去該項地圖 組每組計二十四幅該縣政府勸學所及公立高級小學校與兩級小學校均應各執一組懸掛庭壁使共同閱覽藉為教育之補助每組應收印刷工料費國幣貳元此項費洋即由該縣彙齊解廳以便歸墊本廳印刷頗繁需款甚鉅務須早日解到為要再該縣如設有圖書館閱報室或類此之社會教育機關此項刊物尤不可少應飭來函訂購事關恢復民族精神仰切實遵照辦理勿忽此令

計發中國國恥地圖 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為據商專校呈送物產分類表請飭各縣照表寄送由

案據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希復呈稱呈為呈請飭催事查職校前擬徵集各縣出產以作商品曾經呈請鈞廳轉飭各縣徵集彙送在案至今為日已久而各縣尚未送來職校開學上課業經多日授課之餘急擬考察各方上物以資實驗而廣見聞茲將應徵各方物品分類列表請飭各縣速寄以作教學標準等情據此合亟抄發物產分類表令仰該縣並轉飭所屬速照表列各物彙集齊全逕送該校可也此令

商 品 種 類 表

產 品 名 別		農 產 品		工 產 品 (即工業製造品)		礦 產 品		水 產 品	
		花生 (即落花生) 小米 麥 稻 豆 蕎麥……………等類		陶磁器 洋火柴 草帽 涼蓆……………等類		煤油 石炭 硫黃 硝 銅 鐵 鉛 銀……………等類		魚 海參……………等類	



案奉

教育部令開為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六三二號訓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總綱一件(詳見前)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三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 各縣縣長  
各直轄學校

案奉 為令發 教育部頒發之教育會規程由

教育部令開為令查教育會條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六三〇號訓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縣並轉飭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規程一份(見中央法規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九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 各縣縣長  
各直轄各學校

案奉 為奉 部令凡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為事實所必需者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由

教育部令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八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六三二號訓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七〇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 陽興河汾 瀧澤中校 陽曲太原徐溝文水祁縣嵐縣汾陽平遙臨縣方山石樓高平陵川臨晉  
蒲坂絳垣 虞鄉榮河新絳河津絳縣榆次清源交城太谷興縣河嵐孝義介休離石

中陽晉城陽城沁水永濟  
萬泉猗氏稷山聞喜垣曲 縣長

爲令各該校速行成立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由

案查前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四六二號行知內開經

山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業經本廳分令遵行在案查董事會之設立於學校進行關係至鉅令行多日未據呈報除重申前令分行外合令仰該校遵照速辦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七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離石縣縣長

爲據該縣呈請設立縣立中學校情形及所送學則圖暨學校概況大致符合應准備案由

案查前據該縣中學校董董閻權輿等呈報籌設縣立中學校情形並送校董一覽表及員生一覽表請予立案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並派委本廳督學楊汝良前往查察去後茲據復稱該校基金與原呈所稱大致符合學業成績尙有可觀校址校舍亦尙敷用並送經費證明函件前來頃又據該縣呈送該校學則校園及學校概況請予鑒核等情到廳查該校所擬各項章程大致妥洽經費校址等復經查明尙敷應用應即准予備案除將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轉呈教育部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九四號 五月十一日

令陽曲縣縣長

據呈送考核並獎懲初小教員暫行簡章請核遵由

呈悉核閱所擬簡章備極妥善仰即依照實行可也此令簡章存

### 陽曲縣考核並獎懲初級小學教員暫行簡章

- 第一條 凡縣屬初級小學教員均依照本簡章考核獎懲之
- 第二條 據區人員及勸學員等應於每月將所到各校考查之成績列表報告一次
- 第三條 縣長巡視學下鄉時應將前報表冊攜帶復加審核以求數實
- 第四條 每年年終由縣長督同縣視學將前報表冊彙總考核一次
- 第五條 考核完竣後按其成績分別獎懲獎懲方法如左
- 甲 獎勵 一、優狀 二、加薪 三、記功
- 第六條 教員熱心校務管教合法成績優異者由本政府或呈請教育廳頒給優狀但此項優狀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 第七條 教員任事勤勞著有成績者應予加薪
- 第八條 教員對於職務能認真辦理且無曠課學生者應予記功
- 乙 懲戒 一、停職 二、罰薪 三、記過
- 第九條 教員精神萎靡貽誤校務且有不名譽之行為者應予停職
- 第十條 教員對於校務一味敷衍致使學校毫無進境者應予扣薪
- 第十一條 教員不能按時授課致使學生任意嬉戲隨便動作者應予記過
- 第十二條 凡受褒狀教員如有不正當行為或其他玷辱學校名譽者由本政府追繳其褒狀並即時停止其職務
- 第十三條 教員因普通事請假時不得過三日如過三日不請人代履擅自離校者以放棄職務論予以扣薪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四號 五月十八日

令襄陵縣縣長

據呈報改組聯合校長爲學務委員情形並送簡章調查表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該縣之學務委員制尙有可取之處所擬簡章及調查表亦屬妥善應准予試辦附件存  
應備查仰仍由該縣督同辦學人員切實研究以觀後效可也此令 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報改組學務委員情形事竊維改進教育首重調查學務狀況欲期調查周密端在學區劃分適當縣長於十六年到任即改聯合  
校長爲學務委員劃分段進行行之年餘頗著成效但此種分段殊嫌散漫統歸官廳總不如計劃一有系統之組織俾完成地方自治激  
底做成義務教育縣長遂於十七年十二月改組學務委員先事劃分學區計全縣劃爲四個學區每學區置常務委員一人一學區又分  
爲六段每段置學務委員一人並由各學區聯合組織學務委員總會以期劃一縣長隨會同各教育人員擬定改組學務委員簡章七條  
學務調查表甲乙二種甲表於每學期終填報乙表填記每次到校事實各委員業於二月劃分段下鄉照章實行並一方調查男女學齡  
兒童確數以期澈底實行義務教育一方指導各教員教管方法以期教育獲收圓滿效果計委員每人所轄不過八村各村相距不離十  
里距離較近還導自周縣長除督飭各委員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所有此次改組緣由及辦法理合檢同原簡章一份調  
查表二紙一併備文呈報

審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改組學務委員簡章一份 學務調查表二紙

署理襄陵縣縣長田學

襄陵縣改組學務委員簡章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 一、分區 准教育會議案將全縣劃分為四學區每學區劃分為六段由勸學員協同各委員劃分之
- 二、地址 學務委員會附設於教育會各學區委員會附設於各高級小學校
- 三、人數 每學區學務委員七人常務一人由各高級小學校於現任之職教員中推選分設委員六人由教育會執行委員暨勸學員推薦呈請縣政府酌委

四、資格 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之有相當學力且歷經辦理教育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職服 各學務委員担任視察指導及調查表冊事項常務委員管理來往公文函件及臨時報告事項並協助各段委員進行一切辦事細則學務委員會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准

六、公費 全年公費計定八十元分給各學區由縣政府在地方公款向應領之整理村範旅費項下支出

七、附則 本簡章自規定之日施行所有前項學務委員暫行簡章應即廢止

### 襄陵縣學務調查表

甲表

辦學人員			校名	調查者
村長	副	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資格	資格	能	否
資格	資格	資格	年	俸
任期	成績	備	考	備
備	考	備	考	備



名 校	備 設 及 織 組 校 學										童 學												
	費 經		制 編		置 設		建 築		衛 生 設 置		體 育 設 置		數 總										
初 小 校	源 來	名	甲	學 生 數	所 間	教 室	建	名 女	名 男	入 學 數	名 女	名 男	擔 負	考 備									
		名	乙			教 室									教 員	儲 藏	便 操	毛 面	手 痰	廢 照	掃 春	黑 掛	標 儀
		名	丙			教 員									儲 藏	便 操	毛 面	手 痰	廢 照	掃 春	黑 掛	標 儀	
		名	丁			儲 藏									便 操	毛 面	手 痰	廢 照	掃 春	黑 掛	標 儀		
	途 用	種	甲	課 程	課 外 讀 物	所 場	衛 生 設 置	名 女	名 男	入 學 數	名 女	名 男	擔 負	考 備									
		種	乙			揮 盆									巾 孟	箱 物	鏡 帚	箕 春	黑 掛	標 儀			
		種	丙			揮 盆									巾 孟	箱 物	鏡 帚	箕 春	黑 掛	標 儀			
		種	丁			揮 盆									巾 孟	箱 物	鏡 帚	箕 春	黑 掛	標 儀			
	考 備			課 外 組 織	課 外 組 織			體 育 設 置	名 女	名 男	入 學 數	名 女	名 男	擔 負	考 備								
員 教																							
者 查 調																							
第 學 區 學 務 委 員																							

乙 表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垣曲縣縣長

據呈覆施行義務教育情形並送辦法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該縣所訂施行義務教育辦法計劃周詳殊堪嘉許惟該辦法第三推廣男女學校條下(二)項有得酌設私校五字應改為得酌設簡易學校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督促辦學人員依照所訂辦法切實進行期收普及之效此令辦法存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六三號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尾開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本廳將派專員覆查以資考核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僻處邊隅風氣晚開教育向不發達加以連年軍興股匪滋擾籌款佈防日不暇給義務教育不能積極發展此爲一大原因縣長於十四年秋到任後曾召集紳學各界開教育會議兩次通令增籌各校基本金改善教師待遇並將縣立及鎮立女學先後恢復惟爲地方經濟所限未能大舉擴充茲幸北伐成功訓政伊始曾經督飭視學切實擬具整頓辦法並責令各校教員調查廟產以作基金現城內有增設男小學二段女小學一段鄉村增設者亦有多處此職縣教育進行之情形也奉令前因除督視學積極進行外理合將所擬施行義務教育辦法備文呈送祇請  
鑒核示遵謹呈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施行義務教育辦法一份

署理垣曲縣縣長海鵬運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 垣曲縣施行義務教育辦法

### (一) 調查學齡兒童

- 一、由縣政府照學齡兒童調查票式印刷多份發散各村長學董切實調查男女學董詳細填入責成各區長縣視學勸學員隨時督飭查辦以昭翔實

### (二) 籌集小學經費

- 一、由縣政府令委各村教員協同村長學董詳細調查該村區域內廟產及公共處所之產物
- 二、各村廟產及公共處所之樹木一律歸作村校基金
- 三、各村中無此項廟產時由學務人員設法捐募以免兒童負擔而使機會平等

### (三) 推廣男女學校

- 一、各村廟產各舊日基金如有豐富得按地勢增設男女小學
- 二、附屬村庄距主村過遠兒童求學不便亦無力設立學校時得酌設簡易學校但須聘請受檢定受訓練之教員

### (四) 劃分學區

- 一、本縣按行政區域劃為三學區各區區長兼學區主任各區助理員兼學區指導員
- 二、各學區於每年須舉行觀摩會一次其規程簡章由縣政府另定之

### (五) 培養師資

- 一、設立二年制師範專為造就師資
- 二、在二年制師範未設立前由各高小校於課外加授教學訓育各法

### (六) 實施程序 分下列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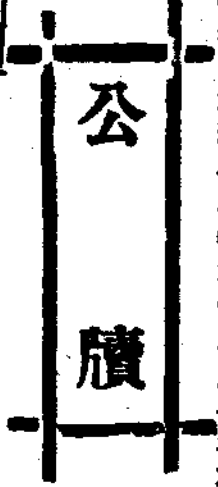
第一 爲進行時期由各區區長督促進行

第二 爲指導時期由視學勸導員切實指導先由城關起以一月爲限次及各鎮再次五週以上村庄以半月爲限最後小村庄以十日爲限

第三 爲設施時期由各村學董教員將本村應行設施事項負責辦理

(七) 處罰條例

如在學齡期內規避不就學者依民國七年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二零七號五月二十一日

呈 教育部

爲呈報離石縣設立縣立中學校情形並送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由

呈爲呈送離石縣立中學校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離石縣縣長呈稱籌設離石縣立中學校情形並送各項表冊請予備案等情到廳當經廳派員前往查察去後茲據復稱該校經費校舍等項尙敷應用等情職廳復核該校各項章則大致妥洽除令行准予備案外理合檢同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具文呈送敬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職教員表各一份

學生表一份

山西教育公報 公 牘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九一號 五月十一日

三 大 學  
公立圖書館

爲函送神州國光社編印之美術叢書樣本由

逕啟者頃准上海神州國光社函開云云(詳見第四二五號訓令)無任感禱等由到廳除分別送發外相應檢送一册即希

查照此致

山西  
大學校

公立通俗圖書館

計送美術叢書樣本一册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九七號 五月十四日

函三大學

爲函送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令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八六號訓令)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件隨函送上即希

查照此致

山西  
大學校

附送原辦法二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九八號 五月十四日

函三大學

為函達對於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毀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九零號訓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九九號 五月十六日

函各省教育廳

為據商專校呈請徵集各省商校新編之關於商科經濟科等講義以資借鏡由

逕啟者案據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希復呈稱呈為呈請事竊以學校之興端資教授而教授之善尤需教材職 校開設以來因款項無多故圖書未備而精新講義尤為缺乏若不廣搜博採殊不足以資教授而擴新識前曾呈請 鈞廳轉致各省徵集彙送在案而時經多日尙未寄來現經 校務會議議決各省商業學校開辦多年教材豐富者頗多擬請 鈞廳轉致各該省教育廳長請其將所屬各商校新編之關於商科經濟科等各項講義彙齊全部或擇尤數種寄下以資借鏡如該校所編講義已刻印成帙定價出售即由 校備價購取亦可總之無論如何總期將書寄來是為切盼等情據此查

貴省各商業學校所編之各該項講義定多精采可取希即 轉飭所屬各該校將該項講義呈送 彙賜以便轉給其或有付印成帙者亦請將書名定價及代售書店等 示知以備轉知訂購事關商業教育前途相 慮函請 查照彙寄實為公便此致

省教育廳

山西教育公報 公 啟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一五號 五月二十一日

函三大學

為函送 教育部頒發之教育會規程由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令開為令行事宜查教育會條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六三〇號訓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件即希

查照此致

山西大學校

與賢

計送教育會規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一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函三大學

為奉 部令凡公用物品除尚無相當國貨又為事實所必需者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由

案奉

教育部令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六三一號訓令)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與賢

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公佈第四號 五月十七日

為公佈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由

茲制定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公佈之

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見本省法規欄)



# 大 學 院 審 定

切 合 三 民 主 義 教 育 的 教 科 書

## ◎初級小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樂。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 ◎高級小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農業，英語，音樂，形象藝術，工用藝術。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 ◎初級中學用

○新時代教科書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混合算術，讀本文法合編，讀本文法，圖畫，手工，樂理，唱歌，風琴，鋼琴。

○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界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衛生，物理學，化學，算術，三角，代數學，幾何，英語，英文法，水彩畫。

○新撰教科書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化學，生理衛生學，物理學。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英文讀本，古白話文選，近人白話文選，戴東原的哲學，詞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西洋史，新著本國史，新著東洋史，新著世界史，新著西洋近百年史，本國地理，代數學，三角術，解析幾何學，科學方法，公民生物學，天文學，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醫學常識，水彩風景畫，透視學，新繪學，高等植物學，近世動物學，實用物理學，定性分析化學，化學概論，實用無機化學，大代數學，世界史綱，中國哲學史大綱，經濟科學概論

書名繁多 不及備載  
另有目錄 函索即寄

#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本 省 發 售 處 太 原 橋 頭 街 運 城 南 街 大 同 西 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粹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用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採用並公認了。

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兩套書，要算是全國小學最取適用的語體教科書了。

商務  
印書館  
謹啟



華 籍 製 印 機 器 有 限 公 司



哈哈快看

本廠經售滬上各大書局、虎化書、新文化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玻璃版畫冊、中外地圖、教育用品、文具儀器、華洋紙張、石印材料、鉛石印機承印、善報雜誌、鈔票文憑、商標證據、傳單廣告、歷來價目低廉、久為各界所贊許、惟顧客每印各種書籍、本廠事繁無以應付、曾共照顧、缺憾良深、特為答應、雅意起見、——新添設——電力、鉛石印機、業經三裝、望各界駕臨、無任歡迎之至、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分售處 臨濟東關 內 範華公司

總批發 處 太石路街

#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于右任 校訂  
最新 新主義教科書  
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 大學院審定

### 新主義教科書

後期衛生課本	後期自然課本	後期地理課本	後期歷史課本	後期算術課本	後期國語課本	新國民讀本	三民主義教科書	後期三民主義	平民千字課本	前期算術課本	前期衛生課本	前期自然課本	前期社會課本	前期國語讀本	三民主義讀本	前期三民主義
--------	--------	--------	--------	--------	--------	-------	---------	--------	--------	--------	--------	--------	--------	--------	--------	--------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 新學制教科書

高級衛生課本	高級自然課本	高級地理課本	高級歷史課本	高級算術課本	高級公民課本	高級國語讀本	初級算術課本	初級國語讀本	初級常識讀本
--------	--------	--------	--------	--------	--------	--------	--------	--------	--------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四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課本八冊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四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八冊

貴校採購 竭誠歡迎  
 備貨充足 價格從廉  
 印有詳細書目 承索即贈

新 中 華 教 育 書 局 經 售  
 新 中 華 國 民 書 社 編 印

△特色▽

適合兒童心理  
 應時代要求  
 根據三民主義  
 富有革新精神

◎編者◎

吳稚暉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暉  
 王祖德 陸紹昌 陸紹昌 陸紹昌 陸紹昌  
 陳毅 陳毅 陳毅 陳毅 陳毅  
 蔣經國 蔣經國 蔣經國 蔣經國 蔣經國  
 黃炎培 黃炎培 黃炎培 黃炎培 黃炎培  
 張謇 張謇 張謇 張謇 張謇  
 朱桂琛 朱桂琛 朱桂琛 朱桂琛 朱桂琛  
 陸長秋 陸長秋 陸長秋 陸長秋 陸長秋

各書均有新穎  
 詳細的教科書  
 另有樣本函索  
 即寄

◎初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
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
社會課本	八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形象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音樂課本	八冊 各八分

◎高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四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
歷史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地理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衛生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園藝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農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形象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四冊 各一角
英語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 新師範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

(丙45)

**教育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採民本主義、試驗主義、及自動主義，並於作者意見外，取材於杜威、桑戴克、密勒三氏之學說，為教育學中最新之著作。

**教育史**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論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狀況，及最近之教育趨勢。西洋方面，至戰後教育之新趨勢止，中國方面，至最近新學制頒布止。

**心理學** 杜定友編 一冊四角

本書兼採機能派心理與行動派心理之長，網羅最新之重要心理學說；且融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尤便學者之應用。

**論理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最近論理思潮，於形式論理外，更注意於試驗論理之研究；本書兼採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之長，為論理學中最新之著作。

**算術** 陳懷書編 一冊八角

是書共分五編；末後載以附錄，舉其大綱，則為四則、複名數、整數性質、數分、比例、百分法、面積、體積及開方法等。本書另編有答案詳解，以便參攷。

**小學組織及行政** 魏上選編 一冊七角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網羅小學組織及行政上之一切實際問題，而加以詳密之探討。其方法專注重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論斷，又以適合栽培現情為旨要，全書編制活動，內容詳密，以期提高師學生之教育學識程度。

**圖畫教材概論** 呂 濬編 一冊四角

本書所採，皆為圖畫教學理論方面之重要材料，尤注重實例及小學圖畫教學法，俾得與觀察練習相聯絡而便實際之應用。書中插圖及附表，非常詳明。

**國文** 錢基博編 二冊各二角半

本書文言語體參用，與高小國語科銜接。從通解近代之語體文，進而通解遠古之文言文，從淺入深，成一四周。所選各文，皆辭意明爽，富有文學興趣。至於全書分量，繁簡得中，不論三年師範講習科、二年師範講習科，均可適用。